

#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9〕45号以下简称“两办《规定》”），经中共宝丰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宝丰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宝丰县审计局组成审计组于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1月28日，对宝丰县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党工委书记赵振华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任中审计，重点审计了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财务账册和凭证。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赵振华同志基本情况

赵振华同志，女，汉族，中共党员，1980年5月出生，河南省宝丰县人，本科学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党工委书记，负责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全面工作。

## 二、审计评价意见

从审计情况看，赵振华同志任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党工委书记期间，在贯彻执行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示范区重要工作开展及财政收支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本

次审计也发现，赵振华同志任期内，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存在应入未入固定资产账、购入资产未办理政府集中采购及国有资产审批手续、错列会计科目、购入食材未办理出入库手续等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应入未入固定资产账 11275 元

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 2022 年 4 月 2 号凭证支桌椅板凳 5 套 3775 元，2023 年 6 月 7 号凭证支对讲机 20 台 7500 元。上述合计 11275 元，业务发生时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 （二）购入资产未办理政府集中采购及国有资产审批手续 12200 元

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 2022 年 7 月 1 号凭证购沙发 1 套 12200 元，业务发生时，无办理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手续。

#### （三）购入食材未办理出入库手续 4981 元

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 2022 年 7 月 14 号凭证支 832 平台扶贫产品 4981 元（油 30 桶 2340 元、大米 19 袋 2641 元），无办理出入库手续。

#### （四）入账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102905 元

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 2021 年 7 月 21 号凭证支办公楼装修费 46820 元、8 月 1 号凭证支救灾物资 27716 元；2022 年 6 月 8 号凭证支办公费 4995 元；2023 年 3 月 4 号凭证支办公费 23374 元。上述合计 102905 元清单无填付款单位。

#### （五）合同签订不规范 389460 元

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 2021 年 2 月 10 号凭证支付无线广播系统 56860 元；2022 年 3 月 11 号凭证支示范区人居环境绿化费 100000 元、9 月 23 号凭证支示范区农产深加工可研报告费 80000 元、12 月 3 号凭证支农产品开发及深加工项目评估费 40000 元、12 月 32 号凭证支版面制作费 41800 元；2023 年 9 月 10 号凭证支环境治理施工费 70800 元。上述合计 389460 元合同签订缺少相关人员签字及日期。

上述（四）、（五）两项合计 492365 元，此问题在审计期间已整改。

#### 四、审计处理及建议

宝丰县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建议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确保账实相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应及时办理集中采购手续；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办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对购入商品及时办理出入库手续。

#### 五、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高度重视，安排部署整改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目前，已整改完毕。